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三百〇五至三百二十七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19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19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三百〇五至三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第三百〇五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訓令

浙江電政管理局 爲衢州電報支局主任唐傑冲
周 鎮 字 傑冲另候任用遺缺委周
鎮字按充由

令廈關監督 爲令查廈門五通沉輪當時沉沒情形及善
後處理辦法詳細具復核辦

令楊子江水通整理委員會 爲轉發該會二十年三四月
分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令瀏陽電報局 爲該局本年九月廿九日發寄南京局第
四十五號一百二十九字商電一通與定

章不合損失報費甚鉅該局主任祝護停
止升級一年以示儆懲仰遵照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
征收條例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

令 江航務管理處 爲船員李敬之請領服務證書未便

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令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
會主任委員李書田

爲該會關防及官章業經呈請鑄

發仰知照由

令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
會主任委員陳懋解

爲該會關防及官章業經呈請鑄

發仰知照由

令 蕪湖關監督 爲據呈送漢風小輪事項表請註冊給照

等情仰轉飭該輪呈請上海航政局依法

丈量取具噸位證書一併呈候核辦由

令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爲所呈十九年七月份交通職

工教育經費支出計算書已

分咨財政部備案審計部審核

仰知照由

法規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公牘

咨

咨 審計部 爲咨送本部交通職工教育經費十九年七月

份支出計算書請審核由

咨 財政部 爲咨送本部交通職工教育經費十九年七月

分支出計算書請備案由

電

江蘇
浙江電政管理局

爲蘇浙皖邊區各部隊在清剿期間

安徽 拍發軍報應按照剿匪區域軍事電

報臨時辦法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批

批 史偉勳 爲所請核發二副證書仰仍改領三副證書由

布告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航船布告第九四號

命令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九一三號
令 二二一

浙江電政管理局
令 衢州電報支局主任唐葆冲
周 鑑 字

衢州電報支局主任唐葆冲另候任用遺缺委周鎮宇接充除
令 委
並分行外合行仰該
員主 管

理局知照
任道照移交清楚具報
遵章繳納保證金迅速到差並將到差日期接收情形暨詳細履歷具報 此令

附發徵繳保證金規則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〇一九號

交通公報 第三〇五號 命令

令廈門關監督

爲令行事頃據閩南旅滬同鄉會號代電稱去年廈門全禾公司五通電輪沉沒慘死多命事隔經年公司不爲安葬撫卹應請派員組織廈門五通沉輪慘案善後委員會妥訂歸葬撫卹辦法責令該公司照辦以慰幽魂等情據此所有該沉輪當時沉沒情形及善後處理辦法仰即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〇三八號

令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准

審計部第六〇〇六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子第712726號咨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年三四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審核證明書二件即請查照轉發等因准此合將原發審核證明書二件轉發該會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〇四二號

令 瀏陽電報局

爲令遵事查該局本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寄南京局第四十五號一百二十九字商電一通與定章不合前經本部向長沙等局調閱電底以憑查核去後茲據長沙局復稱該電對於南京投送地點祇二處而註明「加抄三份」字樣又按照軍政各機關發寄各省及各縣之通電無羅馬字拚音地名而電文內有各省各縣字樣者亦予照轉等語查該電係尋常商電不應於收報機關之後夾用各省各縣政府軍師旅團營長各法團等字樣該局收受該電時不向發報人詢明確實收報機關或人名即予拍發以致轉報各局不明真相誤會傳遞公家損失報費甚鉅實屬異常荒謬應按照報務員章程第五十六條第六七兩項處罰將該局主任祝謨停止升級一年以示懲儆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訓令 第四〇四六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〇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五五九號

令川江航務管理處

呈一件 爲據民亨輪船船員李敬之請發服務證書由

呈件均悉查船員李敬之請領服務證書曾以所附證明文件模糊不明手續亦欠完備業經批駁有案茲閱來呈所附該員履歷核與以前呈送履歷書完全不符呈證該員意存朦混殊屬非是所請各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證書印花費四十二元發還此令（款另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五五六三號

令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書由

呈一件 爲呈請轉請鑄發本會銅印及小章由

呈悉查該會應用關防及官章業經本部會同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飭印鑄局鑄發在案除俟頒到再行轉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交通部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公報 第三〇五號 命令

六

交通部指令 第五五六號

令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懋解

呈一件 爲請會頒關防官章由

呈悉查該會關防官章業經本部會同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鑄發在案除俟頒到再行轉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卅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五六〇七號

令蕪湖關監督

呈一件 爲遵據批呈送漢風小輪事項表及改訂航線圖說請註冊給照由

呈件均悉查興祥輪船局所有漢風小輪雖經遵批補具事項表並改訂航線但所報總淨噸數一項淨噸數未據開列無從審核仰即轉飭該輪呈請上海航政局依法丈量取具噸位證書一併呈候核辦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指令 第五六二〇號

令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送十九年七月份交通職工教育經費支出計算書乞核轉由

呈件均悉該件業經本部分別咨送財政部備案審計部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
部印

交通部長王伯羣

法 規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征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征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十專爲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五專爲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爲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征收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〇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